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基金计划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已按《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投资程序，目标企业群立世纪最近一年一期连续盈利，预期未来持续盈利且增长，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符合《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目标要求。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潜在利益冲突和谨慎性原则，相关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对该投资事项投赞成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6 年 月 日